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社保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申报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
紧缺岗位就业补贴	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仍在参保的35周岁及以下青年	6000 元/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渝职聘	023-62988374
高校毕业生食宿补贴	在我市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参保的毕业年度市外高校的毕业生。	500 元/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渝职聘	023-62988374
一次性求职补贴	重庆市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检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800 元/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优化我市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4〕242号	渝职聘	023-62988374
职业介绍补贴	向我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成功介绍到用人单位实现全日制就业（不含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	1. 成功介绍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方式：用人单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优化和调整社保补贴等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4号	渝业就业	023-62988374

		位为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个月后,支付补贴50%;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再支付补贴50%。 2. 成功介绍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及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到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方式: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个月后,支付补贴50%;用人单位为介绍就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再支付补贴50%。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同一人员到同一用人单位就业只能享受一次,不得			
--	--	---	--	--	--

		重复申请。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不享受。			
一次性创业补贴	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和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群体），我市户籍农村自主创业者、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城乡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在重庆市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每带动就业 1 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 2000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只享受一次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 号）	线上在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申请，接受线下申报	023-62305590
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	重庆籍农民工创办的市场主体	给予市场主体 3000 元/户一次性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农民工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9 号）	线上在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申请，接受线下申报	023-62305590
重点群体个人社会保险补贴	2025 届高校毕业生，2023 届和 2024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2025 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025 年按规定为其新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加快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注册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交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补贴	023-62396528

				申报表、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明细表、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六类人员和企业职工	根据培训项目和培训工种计算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3号）	渝快办（企业版）	023-62810552
生活费补贴	脱贫人口	17 元/人·课时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3号）	免申即享	023-62810552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六类人员	根据证书类型和等级计算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3号）	渝快办	023-6281055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失业保险人员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根据证书等级，按初级（五级）200 元/人、中级（四级）250 元/人、高级（三级）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12号）	“渝快办”APP 线上申领或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	023-6282678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下列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城镇	养老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社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	南岸区 重庆政务服务	023-62907844

	职工社会保险费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员： （1）为自然人及其家庭（近亲属除外）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饮食服务、保洁服务、老人照料、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2）个体工商户雇工（夫妻关系除外）。（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营业执照人员除外）。（4）网约车驾驶员。	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 2/3 计算，医疗保险补贴按照补贴年度我市最低档缴费的 2/3 计算。	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 号）	网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	--	-------------------------------	-------------------------	--